

项目编号：LT2025-1066

重阳节民祭轩辕黄帝活动文化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黄帝陵典礼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黄帝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黄帝陵典礼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黄帝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黄帝陵典礼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采购“重阳节民祭轩辕黄帝活动文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T2025-1066），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 陕西黄帝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重阳节民祭轩辕黄帝活动文化服务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912100（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1912100（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2）结算方式：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黄帝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632MAB3CLXA42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土德路 24 号黄帝陵典礼服务中心 2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桥山分理处

账号：26955201040008202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

(一) 服务地点：陕西省黄陵县黄帝陵景区。

(二) 服务期：1天，即2025年10月29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六、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七、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黄帝陵典礼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黄帝陵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乙巳(2025)年重阳民祭轩辕黄帝活动文化服务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天数	价格（元）
1	总导演	3000	1	15	45000
2	副导演	2000	1	15	30000
3	节目编导	1200	2	15	36000
4	仪仗队导演	900	2	6	10800
5	仪仗队演职人员排练及演出费	150	130	6	117000
6	仪仗队演员化妆费	60	130	2	15600
7	《乐舞告祭》节目排练演员劳务费	280	310	14	1215200
8	《乐舞告祭》节目演出演员劳务费	500	310	1	155000
9	音乐制作费用	28000	3	1	84000
10	宣传视频拍摄剪辑	6000	10	1	60000
11	演出服装采购费	1500	20	1	30000
12	演出服装租赁费	100	200	3	60000
13	演出道具修补	85	100	1	8500
14	演出道具新增采购 (牛角号+牛角号装饰)	1000	17	1	17000
15	演出服装清洗	50	220	1	11000



16	服装、道具运输费	150	25	2	7500
17	文字撰稿	10000	1	1	10000
	合计				1912600
	(二次报价) 中标价				1912100

